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撤除 312 國道滬寧段兩站兩點經濟補償承諾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繼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 年 7 月 6 日公告，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蘇政辦發[2012]126 號《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撤銷遷移部分公路收費站點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於 2012 年 7 月 15 日撤除公司經營的 312 國道滬寧段兩站兩點。江蘇省人民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關於撤除 312 國道滬寧段收費站點經濟補償的批復》（蘇政複[2012]115 號）同意對撤除 312 國道滬寧段收費站點所造成的損失，按照有資質的第三方審計確認的撤除站點對應的收費經營權資產淨值予以補償。

現公告於 2015 年 03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的承諾函，具體內容為：為妥善解決 312 國道滬寧段撤除兩站兩點的經濟補償事宜，根據蘇政複[2012]115 號文件及相關會商紀要的精神，由交通控股代政府按照有資質的第三方審計確認的撤除站點對應的收費經營權資產淨值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具體補償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事項的進展做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5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
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